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宝安”）、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宝置业”）、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置地”）、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实业”）诉儋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纠纷一案，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7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港宝置业、恒通置地、恒运实业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儋州市人民政府不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提起的上诉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儋州市人民政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